

# 建始县财政局 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建财采发〔2021〕204号

## 关于印发《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2021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现将《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年版）》印发你们，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5月14日

# 建始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2021 版)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精神,结合我县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原则

适应新发展阶段的要求,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全面提升建始县政府采购规范化、标准化、电子化服务水平。

##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 三、执行方式

### (一) 货物类

1. 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复印纸。

单项或批量采购6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60万元(不含)以下

的，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采购人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采取竞价或议价方式采购。

## **2. 信息安全设备、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家具用具。**

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至 60 万元（不含）的，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采购人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采取竞价或议价方式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 **3. 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296 号）精神，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

## **4. 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空调机（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二）服务类**

#### **1. 法律服务（公证服务除外）。**

（1）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属“建始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统一聘请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范围内的采购人按此项目采购成交结果执行；其他采购人根据《建始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聘请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建法办发〔2021〕3 号）文件规定，结合采购人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要求自行采购。

## **2.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它评估服务（包括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3. 印刷服务。**

(1) 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至 60 万元（不含）的，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采购人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采取竞价或议价方式采购。

(3)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 **4. 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云计算服务。**

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6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2)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的，由采购人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单次维修金达到 1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的，按照“1+3 报价法”在定点供应商中采取竞价或议价两种方式采购，以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 报价法”的具体操作为：1. 采购人先自行选择一家定点服务供应商对所需维修车辆进行检查，维修金额超过 10 万元（含）时，由采购人选择的供应商按照电商平台所附维修清单填写维修项目和维修金额后，将维修清单电子表传至采购人邮箱；2. 采购人将收到的维修清单电子表打印报采购人分管领导审批；3. 经分管领导审批后，采购人通过电商平台除选择采购人已经自行选择的 1 家定点服务供应商外，还需另外选择 3 家定点服务供应商并发起竞价或议价；4. 对采购人自行选择的一家定点服务供应商因报价原因未能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给予补偿车辆检查拆装费 500 元；5.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报价时，应将采购人另外选定的 3 家定点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加上按补偿标准的金额后，再与采购人自行选择的一家定点服务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

(3) 单项或批量采购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 6. 车辆加油服务。

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7. 机动车保险服务。**

（1）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2）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采购人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在定点服务供应商直购，也可以进行竞价和议价。

（3）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采购人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等规定采购。

## **8. 物业管理服务。**

（1）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至 60 万元（不含）的，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采取竞价或议价方式采购。

（3）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自行采购也可通过建始县政府采购电商平台采购。

### **（三）工程类**

1. 装修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

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工程)。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县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60 万元(含)以下的,单位按照内控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 四、工作要求

(一)采购单位应当要落实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全面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一是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做好政府采购“五公开”工作,即意向公开、需求公开、采购公开、合同公开、验收结果公开;二是依法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三是严格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切实保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县交易<采购>中心负责协议定点供应商的入围组织工作,对网上商城的交易行为和采购价格进行监测,及时处理发现的违规违约情形,各单位应配合县交易<采购>中心,共同提升供应商履约质量。

(三)县交易<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涉密项目除外),通过全州政府集中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按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

(四)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有安全保密或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的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供货、定点服务供应商协议执行有效期:按具体合同签订有效期执行。

(六) 若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调整政策执行。

(七)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